

证券代码：839130

证券简称：朗圣实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家的相关法规以及《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

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还须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五）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提议均指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不能在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

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本议事规则要求做出的任何通知应以邮件、传真、公告、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的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有特别约定的依特别约定，各类通知以下列日期为送达日期：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五）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送成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相关的材料应随会议通知一同送达。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不得变更（包括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有特殊情况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在其中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还应当有延期后重新召开的日期）。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题与提案

**第十三条** 本规则第四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应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由符合条件的提议方提出，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十五条** 召集人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的议案，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2、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视为股东大会提案，不予以表决。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会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通过召集人审核的，应由召集人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该提案内容和解释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发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对董事会或监事会不通过其提案的决定持有异议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九条及相关规定书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并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做出准确判断。

## 第六章 出席与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其他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表决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聘请的律师、公证员等可列席股东大会,但不具有表决权。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章 议案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以及所代表的表决权情况,然后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第三十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顺序逐项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选举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案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如该股东未主动提出的，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并要求该股东回避。该股东认为自己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并向大会做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不计入该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三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只对该次临时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大会会议中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表决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采取合法的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会议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要求退场的股东，其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其退场后所议议案的有效表决。

##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 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的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后即时就任。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九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报告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六条** 出席、列席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聘 请 的  
律师、公证员等人员（如有），应按时入场；其他人士（除工作人员）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四十七条** 审议某一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四十八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所持表决权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条**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签署会议记录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布与执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所持表决权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各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各股东报告信息，或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定



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